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74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 告 尤勝

訴訟代理人 方南山律師

反訴被告即

原 告 楊賴務

訴訟代理人 丁俊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被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反訴之標的，如專屬他法院管轄，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，或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稱「相牽連」者，乃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，或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，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，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。換言之，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，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，或當事人兩造所主張之權利，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，或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，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，其主要部分相同，方可認為兩者間有牽連關係。是若反訴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具牽連關係者，自不合於前揭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反訴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本訴係反訴被告主張兩造間有居間契約（嗣經終止或解除）而依民法第179條或兩造約定之協議書請求返還

01 居間契約報酬。反訴原告提起反訴則係主張受反訴被告委任
02 處理反訴被告繼承登記事宜並請求給付尚未給付之委任報酬
03 等情。經核上開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，或與本訴之防禦
04 方法間，均非同一標的或法律關係，原因事實亦毫無關係，
05 審判資料核無共通性或牽連性，自屬不相牽連。從而，反訴
06 原告提起之反訴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為
07 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
08 定，自應以裁定駁回反訴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4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6 書記官 林郁君